**住院期间社保卡使用说明**

1、      医保患者在办理入院手续的同时需要将社保卡留存在住院结算科，本市医保患者自出院次日起5天后进行结算，异地医保患者自出院当天1-2个工作日进行结算，结算时退还社保卡。

2、      病人办理住院手续后不得持社保卡发生门诊费用（含挂号费），一旦发生门诊费用将导致住院费用无法按医疗保险进行报销，病人需全额结算。

3、      对于已经发生的在院期间的门诊费用，病人应持社保卡进行退费并删除社保卡中的缴费记录，经住院结算科查询确已删除后方可按医疗保险进行出院结算。

4、   病人在出院结算前未拿到社保卡时发生的门诊费用，先由患者全额垫付，办理出院结算时告知窗口开具“社保卡在押证明”，病人持门诊收据、“社保卡在押证明”回单位或者街道进行手工报销。

财务处住院结算科